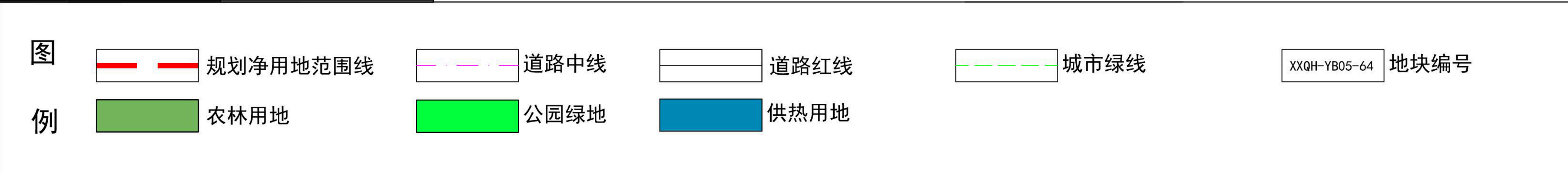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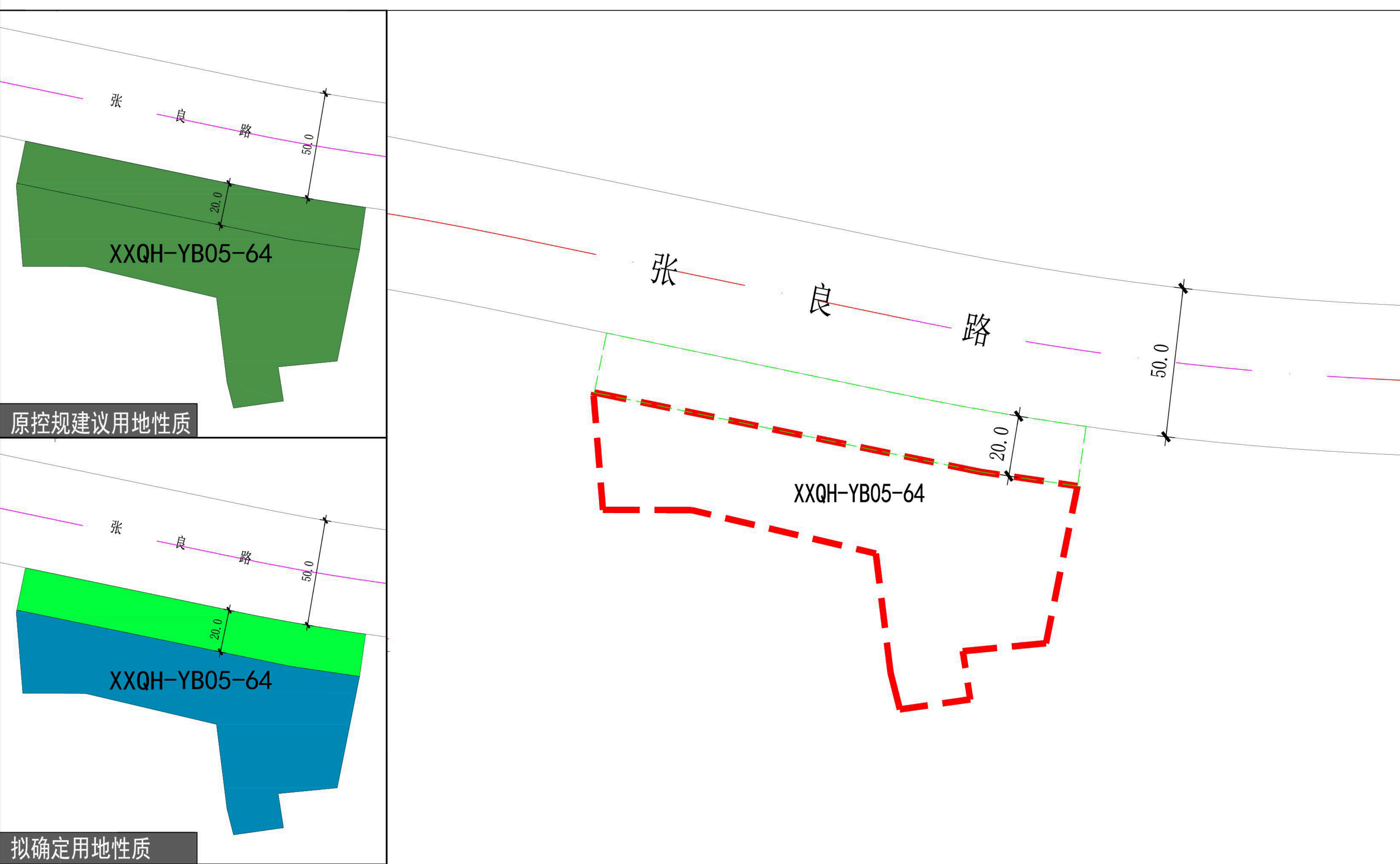




拟确定用地性质地块指标控制表	
规划净用地面积	7319平方米(约10.98亩)
建筑使用性质	供热设施建筑
规划净用地性质	供热用地(U14)
容积率	0.5-1.0
建筑控制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7319平方米
建筑密度	小于等于35%
建筑控制高度	小于等于24米,且须符合民航陕西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。
绿地率	大于等于30%
出入口方向	严格按照《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,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图审查为准。
备注	无

西咸新区XXQH-YB05-64地块用地控制图



说明 根据《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(试行)》(陕西咸办发〔2020〕3号)及“西咸新区国土空间规划‘三区三线’划定成果”要求,将4.97亩农林用地调整为公园绿地,将10.98亩农林用地调整为供热用地,容积率上限为1.0。